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试行) (2022 年版)

项目名称: 井庄镇王仲营村五味子配套基础设施提升 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923210200004597-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延庆区井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建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1011923210200004597-XM001
- 2.项目名称: 井庄镇王仲营村五味子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175.30449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55.017261 万元
-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井庄镇王仲营 村五味子配套 基础设施提升 项目	1	利用 360 亩耕地,种植五味子,提升五味子 浇灌、防冻等设施,更新五味子老旧苗木, 建设五味子宣传展板。

- 6.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止。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 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3.1 具备中草药种植及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资格:
- 3.3.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磋商,否则均视为无效;
- 3.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3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 点至 11 点 30 分,下午 13 点 30 分至 16 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京建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延庆区国润家园7号楼5号底商)
- 3.方式:现场领取,携带以下资料(所有资料须出示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名:
- <u>(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2) 营业执照副本(复</u>印件加盖公章)。
 - 4.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六层开标室(开标室以当日电子显示屏为准)。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06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六层开标室(开标室以当日电子显示屏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
 - (7) 执行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延庆区井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井庄镇井家庄村

联系方式: 林凡 811748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京建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延庆区国润家园 7 号楼 5 号底商

联系方式:桑林杰 139103863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桑林杰

电 话: 139103863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3.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井庄镇王仲营村五味子配套基 础设施提升项目 农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_/_ 01 包:; 包:。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 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 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与最后报价均相同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邮件形式 31423860@qq.com</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京建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10386370; 通讯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国润家园7号楼5号底商。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以成交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 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计取文计取; 工程量清单、 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的费用,按京标价协【2022】71 号文计 取; 缴纳时间: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 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 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 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 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 (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 48 号)。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 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并编排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内容应与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
 - 13.3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均应加盖响应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响应人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 13.4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两部分文件分别胶装成册, 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 U 盘 1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须提供 PDF 版,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如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正本及副本均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须采用左册胶装。
 - 13.5 全部响应文件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供应商应当针对项目特征自行编制服务方案。国家级地方现有工程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提供,**技术标篇幅不 得超过 200 页**。
 - 13.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13.6.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保证金凭证(如有)应分开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封条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3.6.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如下: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13.7 (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______前不得开启。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派专人携带法人身份证明(适用法人代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适用授权代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章单位公章,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送达到指定的磋商地点,具体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 15.2 采购人推迟磋商时间时,应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15.3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谈判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过程。供应商代表应该在响应文件规定时间按时参加竞争性磋商,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章),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要求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 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延庆区分平台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 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及 法律法规的其 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并加盖公 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1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 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加盖供应 商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人,授权其代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接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员负责本项目。该时企业作为的企业作为的。这些作为的。这些的人,是不是一个的。这种其他内容同时递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中的证明文件。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并是供证的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的资质的供应商报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的出方,应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的出方。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报照等级低的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研究的供应商研究所,或者与其他供应所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的明应无效。5、以联合体的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加盖供应 商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否
2	授权委托书签 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否
3	报价函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否
4	报价是否超预 算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最高限价的	否
5	偏离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偏离 内容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 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

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 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

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 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 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 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

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企业管理体系		2分	具有有效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机转换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须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附企业体系运行良好的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承诺书视为未提供。)	
1	企业信誉 与实力	项目经验	6分	每提供一个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相同或相似的工程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盖章页、合同内容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分)	项目部组织结 构	6分	项目部人员结构合理、专业齐全、从业资格齐全,得5-6分;项目部人员结构基本合理、专业基本齐全、从业资格基本齐全,得3-4分;项目部人员结构不合理、专业不齐全、无从业资格,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及主 要技术措施	15 分	1、技术方案内容全面、方案科学、有针对性,得10-15分; 2、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6-9分; 3、技术方案内容不全、不合理,基本不满足工程需要,得1-5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 (56 分)		进度计划及合 同履行期限保 证措施	11分	1、施工计划合理,进度优于采购人的需求,保障措施得当,得满分8-11分; 2、施工计划较合理,进度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保障措施细节待完善,得4-7分; 3、施工计划欠完善,进度满足采购人需求,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基本不满足工程需要,得1-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2		质量目标及保 证措施	12 分	1、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得 9-12 分; 2、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性一般、措施一般,得 5-8 分 3、质量保证体系不完整,措施可行性较差,得 1-4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机械的配 备和施工人员 配备	9分	1、施工机械、人员配置及劳动力计划合理,得 6-9 分; 2、施工机械、人员配置及劳动力计划欠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得 3-5 分; 3、施工机械、人员配置及劳动力计划不合理,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得 1-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生产和文 明施工措施	9分	1、安全防护用品配备齐全,考虑实际现场情况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文明施工措施得当,能保证绿色施工,得 7-9 分; 2、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合理性一般,得 4-6 分; 3、安全防护用品配备不全、措施欠合理,文明施工措施可操作性差,基本不满足工程需要,得 1-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	3 价格 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评审价格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30				
	•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 1. 项目名称: 井庄镇王仲营村五味子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 2. 项目预算金额: 175.30449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55.017261万元

二、采购需求

- 1、引进种苗"红珍珠"1种,更新种植面积约120亩,每亩1800株;老苗补苗约187.1亩,预计每亩补苗500株,总共需购进约31万株。更新后的苗木在三年至五年可达到盛果期。提高五味子产量,提高农民经济收入。
- 2、园区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包括水泥杆、滴灌管,地膜。新的设备能够更好的为五味子提供好的保护。最终达到高产效果。
- 3、通过购买防雨布、钢管、三通等设施来减少近些年五味子遭遇的冻害,导致产品绝产,通过项目的实施,保证五味子在开花结果期不受冻害影响,从而提高五味子的产量。
- 4、更新墙面、满足历史文化展板及制作特色种植展板,全面考虑王仲营村的总体空间布局,妥善处理全局与局部、当前与长远的关系,注重与城镇规划、新农村建设规划、生态环境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
-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止。
- 四、项目地点:延庆区井庄镇王仲营村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施工合同

BF--2004--0204

工程名称:				
发 包 方:				
承 包 方:				
合同编号:				
	在	月	Н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9—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 1.2 工程地点:
- 1.3 工程内容:
- 1.4 资金来源: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
- (3) 成交通知书
- (4)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

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 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 最新颁发者为准)。所有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如果本合 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 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 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 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或歧义的, 在满足国家/地区标准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 及规范规定为准。

第5条 图纸

-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 开工前7日,3套
- 5.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让给第三人。
- 5.3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 <u>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向第</u> 三方泄露有关本工程的一切图纸、资料及信息。若违反本条,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 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6条 拟委托监理单位					
6.1 监理单位名称:/					
6.2 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第7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	長姓名:				
7.2 承包人派驻工地人员	∄:				
项目经理:	_技术负责人:	_安全负责人:			

7.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u>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未经过监理工程师及发</u>包人批准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每周在现场工 作时间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发包人代表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得 擅自离场。

第8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即为现状场地,是否需要平整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视为 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按时完成以下(2)-(7)项工作;在开工后继续 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已接至施工场地。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3)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u>承包人应充分利用施工现场及周边现状道路,发包人不再开通其它道路,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u>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和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u>随工程进展逐步办</u>理
 -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随工程进展安排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u>承包人负责工作的实施,发包人配合承包人作好协调工作</u>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无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如发生另行委托

第9条 承包人工作

-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在收到图纸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

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月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2天前提交;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25日前提交。

-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承包人应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做好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 安全施工向发包人全面负责。b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 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以及公共的安全。c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D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当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 (3)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住宿用房。
- (4)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 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保证这些规定 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和 工期延误责任。
- (5)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
- (6)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u>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现场踏勘了解到的,或做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预见的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考虑在投标报价,同时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u>
- (7)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u>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等)。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u>

- (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精于称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5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 当发包人有实际证据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5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
- B.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时,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施工现场内的有关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C.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 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 D.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体 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 E.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 F.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
- G. 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引起的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 H. 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区域内所有苗木(包括现状保留苗木)的保护。
 - I.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护、防火工作。
- (9)承包方用电、用火需向发包方申请,待发包方批准后,才可使用,渣土外运必 须向发包方提前申请。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0 10 21	1 1 3 793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	.日历天数:	

第11条 进度计划

第10条 合同丁期

- 1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u>承包人应在开工后</u> 10 日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 11.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 <u>承包人提</u> 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14 天内,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 11.3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各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应在单位工程开工前不少于14 天提交给发包人。
- 11.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第12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 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并顺延工期;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第13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第14条 工期延误

- 1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工程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5)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等原因造成停工:
- (6)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 (7)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无
- (8)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无

- 14.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7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方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14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 14.3 承包人在北京地区施工,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上级视察、检查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本工程工期和合同价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

第15条 工期提前

15.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
(1)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	/
(2)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	/
(4)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	/

五、质量与检验

第16条 工程质量

- 16.1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1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依据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双方协商解决,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17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 17.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 执行农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有关规定。
- 17.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方检验。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 48 小时内发包人、监理方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能影响工期。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在本工程项目范围内出现的地下隐蔽工程,承包方要事先考虑,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

六、安全施工

第18条 安全施工

18.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19条 事故处理

- 1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19.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20条 合同价款

20.1 发包。	人保证按照仓	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	[付合同价]	款及其他应当	支付的款项。

20.2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_		元

其中: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第21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 21.1 本合同价款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
- 21.2 合同价款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 _/_

第22条 工程量的确认

- 2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本工程按月核算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必须每月25日前,按照当期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向发包人提交按 照发包人共同确认的格式内容编制的《工程进度款报审表》及其它相关表格资料。
- 22.2 发包人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u>自开工之日起自接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款报审表》及其它相关表格资料(该申报资料按季填报),于5日内审核完毕通知承包人,发包人自接到提交的《工程款支付审查记录表》、《工程款支付证书》等工程款支付审查资料后,于5日内审核完毕。但由于承包人、发包人的分歧使审核和认可工作延误的,审核和认可的时间可以顺延,承包人不应因此影响工期。</u>

特别说明:该确认的《工程款支付审查记录表》、《工程款支付证书》等工程款支付审查资料中的工程量仅为支付月度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的工程量依据,结算工程量以最终由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审计机构出具的结算报告为准。

发包人逾期未核实工程量的,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将视为被确认并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核实工程量未提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的,确认结果无效。

22.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第23条 工程款支付

23.1 该项目完成施工招标后,与中标企业签订施工合同,完成总工程量的 60%后,经井庄镇人民政府检查验收合格,拨付工程款 40%;工程全部完成,经井庄镇人民政府检查验收合格后,拨付 50%工程款,剩余 10%工程款,12 个月后付清。实际支付以财政拨款为准。

八、工程变更

第24条 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如果承包人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监理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

第25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采用协议形式双方加以确认。

第26条 确定变更价款

- 26.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通知或签署变更协议后5日内提出变更工程量及价款报告资料。
- 26.2 发包人在收到变更资料报告5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视为变更报告已批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27条 竣工验收

- 27.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 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0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 27.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保修期正式开始。
- 27.3 因特殊原因, 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 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 并明确双方责任。

第28条 竣工结算

- 28.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双方进行工程结算。
- 28.2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1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图。
- 28.3 发包人自签收结算资料报告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签认。
- 28.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款后5日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十、质量保修

第29条 质量保修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29.1 工程质量保值	多范围和内	容:				
	29.2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	《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例》	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	星的
质量	は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 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30条 质量保修责任

(2) 其他附属工程:

- 30.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保修。
- 30.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第31条 保修费用

- 31.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31.2 双方约定的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第32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 /

十一、违约与争议

第33条 违约责任

- 33.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33.2 因承包人原因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_____
- 33.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
- 33.4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33.5 其他:	

第34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 (1) 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其他 第 35 条 工程分包 35.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 __/_ 35.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 __/_ 第 36 条 不可抗力 36.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____ 36.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37条 担保

任。

- 37.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_
- (4)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38条 合同解除

- 38.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38.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催告起 15 日内未支付,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 30 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8.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

36.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

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8.5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38.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39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 39.1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 之日起生效。
- 39.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40条 合同份数

40.1 本合同正本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__份。本合同副本份数___份,由双方分别收持。

第41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 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邳.	采购人	、或采购/	4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炶
土乂:	一人火労ノ		した生化し	[4]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Н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 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台政束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大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息中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
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	(加盖	公章)	: _	
E	日期 :	年_	月	E

说明:

-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3) 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	目编号/包号	5为:) 采!	购项目
中刻	·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	容分包给Z	江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	全额的比例	为	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	目(采购包	1)成交,	本协议	自动终
止。	<u> </u>				
	甲方(盖章): Z	方(盖章)	·		
	日期	: í	手	月	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不适用)

	>	_及	"(项	目名称)"	包采购项目	的磋商事
宜,绍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 致	文, 达成如下	协议:			
– ,	由牵头,		参加	11,组成联合体	4共同进行采购	可项目的磋
	商工作。					
_,	为本次磋商	商的牵头人,	联合体以牵	头人的名义参	加磋商,联合体	本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	ラ采购人签は	丁合同,就采购	内合同约定的事	耳项对采购人 承	担连带责
	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	意由牵头人	代表其他联合	体成员单位按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₀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	总负责单位;	组织各参加	方进行项目实	施工作。	
五、	负责	_,具体工作	乍范围、内容	以响应文件及	合同为准。	
六、	负责	_,具体工作	乍范围、内容	以响应文件及	合同为准。	
七、	负责	_(如有),	具体工作范	围、内容以响	应文件及合同之	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企	合同总额为_	元,联台	合体各成员按照	烈如下比例分 例	推(按联合
	体成员分别列明	:				
	(1)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企业(包含	含监狱企业、残	族人福利
	性单位)、□其作	也,合同金額	页为元;			
	(2)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企业(包含	含监狱企业、残	族人福利
	性単位)、□其作	也,合同金額	页为元;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	1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	其他,合同金	验额为	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n政府采购?	舌动的,联合体	各方不得再单	鱼独参加或者与	i 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作	本参加同一台	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	后生效,采	购合同履行完	E毕后自动失效	女。如未成交,	本协议自
动终	it.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尔:	_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响应书

14/1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III who the forth of the Ato III the N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月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电子件: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们: A是代表人《中世界页八》有 <i>从</i> 为[[]的[]为[[] 显正及画电 1]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年月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和	家(加	盖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Н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	名称	(加	盖公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对本项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1 - 1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隔		高高,则须在本表中 	对负偏离项逐一列	明) 	I				
序号	竞争性磋 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 2. "停离情况"和京摆家接写"工停离"或"免停离"								
2. "1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18/1	ショロ ひょん	1.01 (VI.YE	./ 14 /			
致:	_(采购人或多	采购代理机构)	_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							
称)	中包(填	[写包号) 的磋	商。拟签订	分包合同的单位	立情况如下表所	听示,我单位 承		
诺一	旦在该项目。	中获得采购合同	同将按下表所	f列情况进行分	包,同时承诺。	分包承担主体不		
再次	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2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		
	们同甲小企业	分包时请按照	《拟分包情》	况说明及分包。	意 问协议》 (孝	(型一) 要求填		
写。	1 - 4 11 - 1/) . <i>I</i> sl			# 1. → I= \ # .			
-				, . ,		立具备的相应资 「エギャス件」		
		 句	刊明分包承担	2.土体的负原寺	级,开后附负	质证书电子件,		
百则	响应无效。							
				ŧ	共应商名称 (盖	章):		
					日期:	年月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最后打	其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声明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	权代表	签字	(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4 供应商综合情况

附表 1: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单位组建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邮编
经营范围	电话
基本情况	

注: 根据企业情况可加部分说明。

后附相关资料:	如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	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	系
认证证书等资料。					

供应商(加	口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	_	卡	_	
ľ	ŀ	オ	- 2.	•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_

日期: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编号: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如有)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 岗位
		·				

附表 3: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承担的工作	业主名称

1.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 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盖章页、项目内容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明业绩列表中的内容真实和有效,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供应商(加盖公章):

15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